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国资委“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25AT01030903369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国资委“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编制《省属国资国企“十五五”发展规划》、《省属企业“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包括编制过程中调查研究、文本编制、衔接平衡、技术论证、意见征求、专家咨询、成果审查、验收报批等工作内容，按时提交相应专题成果，承担安徽省国资委“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的总体协调工作，并配合做好国家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

1.2.2.1 服务要求

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经验，认真梳理亮点和问题，围绕上级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新需要，准确把握“十五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特征，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战略发展及改革方案设计，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安徽省省属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指导安徽省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包括：

(1) 分析省属企业“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总结“十四五”时期安徽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经验，分析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

(2) 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安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形势和要求；

(3) 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安徽省省属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明确发展的重点研究领域、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4) 研究确定“十五五”时期安徽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等。

1.2.2.2 核心节点进度要求

省属国资国企“十五五”发展规划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终稿编制、成果审批等工作。省属企业“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终稿编制、成果审批等工作。

1.2.2.3 人员及驻点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乙方安排专人驻点，驻点时间不少于12个月（驻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就近自行提供办公场所。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徽省国资委“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590,000.00
总价		5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规划纲要成果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1.4.3 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 C3 号楼，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咨询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徐洋

乙方：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开户银行： 2250158211010000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合同变更

2.7.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进行定期验收；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3.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口

八四

保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有关保密政策和安徽省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参与 安徽省国资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不将涉密的文件、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

（三）不将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四）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